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雅萍

被告 蔡信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為憑（本院卷第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銳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海銳公司）於民國  
02 113年7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被告許  
03 雅萍、蔡信雄於同年月23日與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海銳公  
04 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  
05 借款、票據、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  
06 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  
07 任。詎海銳公司繳付本息至114年3月1日後即未清償本息，  
08 尚積欠伊本金1,454,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被告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  
10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1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保證書、保證  
15 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  
16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9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20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李文友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454,126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8.99%	自114年4月3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454,126元			